

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文件

黔有机学[2019]1号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制定程序》(2019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工作部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我会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专业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2019版)，经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第二届第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2019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019 版)

为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我会决定组织一批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专家，建立团体标准编制及实施专业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如下。

一、提案

由本学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或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制定团体标准提案。

二、立项

学会秘书处收到学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或专业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制定团体标准提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学会常务理事会。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秘书处的报告后应在 30 日内召开常务理事会议进行研究，经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同意即可批准立项。

三、起草

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立项后，即由团体标准编制及实施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团体标准编写组，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完成团体标准初稿，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

四、征求意见

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编写组提交的团体标准初稿后，应及时印发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专业工作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编写组应按照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五、技术审查

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编写组提交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后，应及时邀请各有关方面的知名专家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并作出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的结论。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编写组应按照专家评审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日。如无异议报请学会理事会批准。

六、批准

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编写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召开学会理事会会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即可批准对外发布。

七、编号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编号为T/GZYJNY-顺序号-年代号。

八、发布

由我会编制的团体标准既可以由我会单独发布，也可以由我会与其他社会团体或相关企业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实施由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实施专业工作委员会具体办理。

九、复审

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标准进行修改或废止，由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实施专业工作委员会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复审申请。经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同意即可对标准进行修改或提出废止建议。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或提出废止建议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期30日。如无异议报请学会理事会批准。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即可批准对外发布或废止。